

警惕! 新骗局又来, 苹果手机用户更危险

□ 白清怡 刘彦纬

近期, 多地警方发布预警, 提醒手机用户当心冒充领导、朋友的新骗局。而且这类骗局主要面向苹果手机用户, 通过苹果手机的通信服务 iMessage 实施。其中, 上海反诈中心也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露了相关陷阱, 提醒公众小心。提醒内容如下:

“×××这是我的新号码, 你保存备注好, 方便日后联系! 好的。谢谢兄弟”

“在? 最近生活各其他方面可顺利? 一切都可以。谢谢兄弟的关心。新的一年开始, 祝兄弟您全家身体健康, 万事如意。”

好, 以后有何问题我能解决的可发信息和沟通, 能解决的我会尽量处理好! 离不开您兄弟的关心。谢谢好兄弟。”

“你现在有空吗? 我现在有个紧急会议, 有件私事需要你 iMessage 信息”……

近期, 上海警方在侦办电信诈骗案件中, 发现有不少遭遇“冒充熟人、领

导”类诈骗的被害人。诈骗分子通过 iMessage 功能群发短信, 用户一旦回复, 骗子便会继续通过 iMessage 功能进行对话, 并利用“花式”理由进行诈骗。

【典型案例】

今年2月, 正在上班的李先生突然收到一条 iMessage 短信, 对方自称是其老友赵先生。双方闲聊几句后, 这位赵先生就称需要李先生帮忙办个私事, 给一位所谓老领导的亲戚转一笔汇款, 李先生爽快答应。谁知转账成功后, 这位赵先生又以银行信息填写错误, 未收到钱款为由要求其继续打款。最终因转账金额过高, 李先生终于起疑核实, 最终意识到自己被骗。目前, 案件正在进一步开展调查中。

【诈骗套路】

上海反诈中心指出, iMessage 是苹果公司推出的即时通信软件, 不同于运营商短信/彩信业务, 用户仅需要通过 WiFi 或者蜂窝数据网络进行数据支持, 就可以完成通信。诈骗分子正是看中了这种“便捷”, 将原本为方便用户联络沟通的道路, 变成了散播诈骗信息的捷径。



但是, 这种陷阱并非没有套路。陷阱一般有三步:

1. **搭讪联系。**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及领导(熟人)信息, 并通过 iMessage 发送短信, 以“新换号码”等为由, 要求受害人添加其微信或继续通过 iMessage 聊天。

值得注意的是, 骗子也会通过非法手段获取领导(熟人)微信名称及头像, 通过伪装, 骗取受害人信任。因此, 新添加的领导(熟人)同款微信也不一定都是真的。

2. **借口要钱。**诈骗分子以领导、朋友

关心的口吻表达暖心关怀后, 以降低潜在受害人的防备心, 然后借口遇到困难, 需要帮助, 比如需要钱打点上级, 或者以垫付、代付、借款、送礼等急需用钱, 让潜在受害人转账到非“本人”(即被冒充人员)账户上。

3. **得手后继续行骗, 直至受害人发现。**针对以上案例, 警方提示: 苹果手机用户收到 iMessage 信息一定要小心谨慎, 对突如其来的借款、转账等要求务必仔细核实, 最好与对方电话或见面核验, 千万不要盲目信任。

(来源: “上海网络辟谣”微信公众号)

员工55岁了, 不允许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理吗?

总有朋友问我, 单位50岁以上的劳动者难道不能辞退吗? 听起来似乎有些不合理, 那么我国法律对于50岁以上的劳动群体到底是怎样规定的呢?

从《劳动法》的第二十九条可以看出, 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的一般有4种情形: 第一种: 丧失劳动力; 第二种: 医疗期; 第三种: 三期女工; 第四种: 其他情形。我国法律法规对于第四点的规定, 涉及极广, 几乎覆盖了现行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中牵扯最深的还属《劳动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这两部广为人知的法规。

针对本文的主题, 我国现行有一条法规明确规定: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劳动者, 不能按照其他法规解除劳动合同。此外, 我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具体规定为: 男性60岁【职工】、女性55岁【干部】、女性50岁【职工】。

法条划重点: 《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来源: 广东天地元律师事务所)

夫妻之间、父母之间、兄弟之间发生资金往来是再普遍不过的事。问题在于这种资金往来是否属于借款? 该不该返还? 以下案例分别对此作出相应的法律评析。

【案例1】

夫妻间转账 无借贷合意不属于民间借贷

吕女士与胡先生结婚后, 胡先生曾多次将自己的工资收入通过微信等方式转账给吕女士, 吕女士则将其用于双方的共同生活支出。2022年11月, 双方离婚, 胡先生以上述转账系借款为由, 要求吕女士累计清偿20余万元。

【点评】

吕女士与胡先生之间不构成民间借贷吕女士有权拒绝清偿

一方面, 《民法典》第667条规定: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 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即借贷必须有双方“借”和“贷”的合意, 而本案并没有吕女士要求“借”、胡先生也没有同意“贷”的意思表示; 另一方面,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为夫妻共同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夫妻对共同财产, 有平等的处理权。”正因为胡先生转账给吕女士的款项, 源于胡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收入, 吕女士具有平等处理权, 且已经用于双方的共同生活支出, 决定了彼此之间不构成借款。

亲属间的借款该不该还?

□ 颜梅生

【案例2】

父母的出资 曾经同意归还应按借贷论处

职工刘先生与贾女士系夫妻。二人购房时, 刘先生的父母曾出资100万元。事后, 刘先生与贾女士向刘先生父母补写了借条并明确了归还期限。时隔两年, 因双方关系恶化, 刘先生父母要求刘先生、贾女士偿还购房款, 刘先生和贾女士则以该款系赠与、无权要回为由拒绝。在刘先生和贾女士没有相应证据的情况下, 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吗?

【点评】

刘先生与贾女士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 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 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 刘先生与贾女士主张购房款系刘先生父母所赠与, 却不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其必须承担不利的后果。更何况他们二人曾共同向刘先生父母出具借条, 甚至明确了归还期限, 刘先生父母又表示接受, 这就意味着不管此前是基于

赠与还是其它原因均表明案涉购房款已经转化为借款。

【案例3】

向兄弟借款 无共借意向不属于夫妻债务

肖先生赌博输钱后, 为了扳本向哥哥借了10万元, 但仍输得精光。不久, 兄弟二人反目。哥哥要求肖先生及其妻子郭女士共同偿还这笔“夫妻共同债务”。对此原本一无所知、事后又坚决否认共同借款的郭女士表示拒绝。郭女士应该还款吗?

【点评】

郭女士有权拒绝肖先生哥哥的还款要求

对此,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 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4条第2款也指出: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 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 在肖先生向其哥哥借款并非为了家庭生活而是用于赌博的情况下, 对此一无所知且事后坚决否认的郭女士主张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是有法律依据的, 肖先生的哥哥无权要求郭女士偿还。